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家長委員會會議暨文康活動 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03 月 09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起

貳、會議地點：遊覽車及屏東雙流國家風景區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等地

參、主席：黃會長榮樞

紀錄：江幹事

肆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目前出席人數 2 人，委員總人數 39 人，如簽到單所示。

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」之規定。

未符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」之規定，另依「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 20 條第 3~4 項規定。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，通知應出席人員，並公布於學校(家長會)網頁。

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，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校長、榮譽會長、顧問、家長會成員及學校行政人員，謝謝大家來參與本次活動，歡迎大家光臨屏東縣，其實雙流國家風景區我也去過很多次，不過這次家長會活動在籌辦時，還是推薦來屏東縣這邊，也是想著多少能對家鄉有些貢獻，來邀請大家到屏東玩，謝謝大家，並祝大家今天旅程都能快快樂樂、平平安安，謝謝。

陸、校長致詞：屏東最佳觀光代言人黃會長、潘榮譽會長、黃榮譽會長、潘顧問、家長會委員及學校夥伴們大家好，正如會長所說，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，今日能有機會邀請大家一起來參加這個活動非常感動，因為家長會一直以來都是學校很棒的夥伴團體，包含所有參與家長會的委員們，以及孩子已經畢業的委員們，對家長會都會有共同的向心力，所以今天我們黃會長、潘榮譽會長、黃榮譽會長及潘顧問也都攜眷參加，可知大家對家長會都非常的支持，家長會未來也會持續在會長帶領下，持續來辦理類似活動，也非常感謝黃總幹事籌辦本次活動，感謝黃主任的協助跟幫忙。

高雄跟屏東都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，像剛剛領隊及會長所說的，這都是各地方的榮耀，一個地方的不僅僅只有產業的發展，還要很多讓人在身、心、靈都能愉悅健康的地方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資源，未來學校也要推動國際教育，一部分會帶我們孩子出國，去看別人的好，另外也會有外國的友人來到台灣，看到台灣的美好，這些活動跟資源，未來有機會的話，也希望家長會、校友會的成員一起來推銷台灣，讓我們的孩子拓展視野、讓台灣能讓全世界知道。再次感謝大家，也祝大家今天一整天都能旅途愉快，謝謝！

柒、會務工作報告：

112 學年度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	為研討規畫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辦理方式乙案	本案原則依例採一日遊方式辦理，日期先暫訂為 113 年 3 月 9 日，活動地點再另行討論。	已於本次會議執行。
2	為選派鳳山商工校長遴選家長代表乙案	由黃○輝副會長擔任校長遴選家長代表，候補家長代表為林○文副會長。	已提供校方彙整回報國教署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晚上 8 時平安返校。